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江南训练基地运动员宿舍项目
卫生洁具采购

合同编号: GXZC2026-G1-000293-CGZX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住 所: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7号

供 应 商(乙方) 南宁市国耀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丰达路
北面坡塘嘴岭厂房271号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7.8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6-G1-000293-CGZX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国耀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江南训练基地运动员宿舍项目卫生洁具采购、GXZC2026-G1-000293-CGZX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捌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整 (小写 4879967.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软件费、保修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

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自定。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进行验收，并不因此减轻或者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交付使用时间、地点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所有采购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的质量保证期 10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为预付款（乙方须先提供相应合法发票）；乙方全部供货安装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结算款（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前 2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本标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安装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照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或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乙方应根据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未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 200 元违约金。保修期内被扣次数达到 20 次以上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20。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0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材质、颜色符合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7. 所供产品为全新，且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8.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9.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10.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11. 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12. 货物安装完毕后，甲方有权随机抽取（20-30 间房）中标人供货产品进行质量及空气检测，甲方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每种产品随机抽选货物采取破坏性验收，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验收检验，

验收后乙方需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结果须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的投标样品将作为货物验收参照标本，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样品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验收不合格。另外，验收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与其投标时所响应的参数不一致或出现其它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时，甲方有权对交付的货物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取得计量认证具有 CMA 标识）进行抽样检验（所产生的检验费、样品费由中标人承担）。如果所抽取的样品经检验合格的，甲方应将整批货物判定合格，对整批货物按合格品验收；如果所抽取的样品经检验不合格的，甲方应将整批货物判定为不合格产品，不予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按相关规定扣除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甲方可同时向乙方提出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赔偿。

14.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乙方虚假应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乙方的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乙方虚假应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乙方的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4）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乙方违约，追究其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15. 其他验收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0%，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造成甲方不能投入使用的，甲方将安排相应受到此状况影响的运动员入住酒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住宿费、交通费等）将从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并且还将根据实际情况从货款中扣减因延期交货给甲方带来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2026年7月8日	乙方（章） 南宁市国耀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7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丰达路北面坡塘嘴岭厂房27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53077812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	账号：5520701001002381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